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7日以邮件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23日在北京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设立配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及《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中信银行北京中粮广场支行开立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制定并具体实施公司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

为更加高效地实施并完成本次配股工作，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确定的配股方案范围内具体制定和实施本次配股的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配股发行价格、配股数量、具体安排发行日程等。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